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織架構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下文所載事宜。
 - (a) 外部審核；
 - (b) 財務、非財務和敘述報告；
 - (c)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d) 內部審核；
 - (e) 合規、舞弊和舉報；及
 - (f) 企業管治。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按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內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須於彼不再為該行的合夥人或彼不再於該行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被禁止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董事總經理、財務董事、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或會應邀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以處理會議議程所載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外聘和內部核數師分別開會一次。

會議次數和程序

7.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在申報和審核週期內的適當時間或有需要時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8. 須及時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向全體成員發出完整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文件。

9. 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跟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下的董事會會議的相同程序。

11. 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和可靠。倘任何董事須管理層提供更為詳細和完整的資料，則該董事可作出任何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和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會議，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授權

1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向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也獲指示以配合審核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要求。

1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制定有關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界人士的甄選條件、甄選、委任和設立職權範圍。

職責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15.1. 外部審核

- (a)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b)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新核數師的招標和甄選程序，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包括審核和非審核服務費用）和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c) 每年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其資格、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d) 制定和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包括非審核服務的審批程序、須預先審批的非審核服務類型並評估非審核服務對經審核財務報表有否直接或重大影響；
- (e) 批准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應用情況；
- (f) 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審閱和批准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委聘條款，包括審核性質和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及如有超過一間核數師行參與審核，則確保工作協調；
- (g) 審視外部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討論審核中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 (ii) 關鍵審計事項以及有關審核工作和結果；
 - (iii) 關鍵會計和審核判斷；
 - (iv) 審核中發現的營運和財務錯誤的程度；
 - (v) 與管理層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 (vi) 在管理層簽署前審閱外聘核數師要求的任何陳述函件；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viii) 檢討審核工作的成效，包括評估審核工作質量、核數師對關鍵判斷的處理及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所提出問題的回應，並考慮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應對本集團需求方面發表的意見。

(h)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互動的情況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審核問題；

15.2. 財務、非財務和敘述報告

(a) 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和半年報告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核委員會須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應用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其任何變動；
- (ii) 重大或不尋常交易的入賬處理方法（如有不同方法可選）；
- (iii) 本集團是否遵循適當的會計和審計準則並作出適當的估計和判斷（經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 (iv) 年度和半年報告一併呈列的財務報表以及所有重大財務和非財務資料的披露內容是否充分、清晰、相關和貫徹一致；
- (v) 連同財務報表一併呈列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事項及判斷以及所有重大資料，例如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vi)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ii) 遵守會計準則以及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及
- (viii) 報告和賬目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提供非財務資料以及合規的職員或核數師（內部或外聘）提出的事項。

(b) 審閱須獲董事會批准並載有財務資料的任何其他聲明，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屬切實可行的一貫做法；及

(c) 應董事會要求，審閱年報的內容，並就其整體對股東評估本公司表現、業務模式和策略而言是否公平、公正及易於理解以及提供必要資料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15.3.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a) 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和成效，並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將載入年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聲明；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 (c) 定期審閱本集團最高級別風險報告，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
- (d)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重大監控及財務事宜（如有）；及
- (f) 倘本集團管理層委聘顧問或運用內部資源檢討有關本集團風險識別、風險管理及 / 或內部監控事宜的特定方面，審核委員會有權查閱上述顧問或內部團隊作出的所有該等報告及呈報內容，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要求有關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簡報。

15.4. 內部審核

- (a) 檢討和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其切合業務的關鍵風險；
- (b) 接收內部審核報告或報告概要（如適用），並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審核活動得出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和建議；
- (c) 檢討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調查結果的回應和管理層就落實其建議採取的行動；
- (d)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及內部審核職能在本集團內具有適當地位，致使其獲得所需資源及可查閱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也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
- (e) 批准內部審核章程，並每年檢討和評估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合規、財務及外聘核數師工作整體而言的角色和成效，以確保其配合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 (f) 每年檢討和釐定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是否獲得充足資源，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信納內部審核的工作質量、經驗和專業知識適合其業務；

15.5. 合規、舞弊和舉報

- (a) 檢討和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實務，並接收本集團合規職能定期發出的報告；
- (b) 監察和檢討本集團的舞弊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所設立的監控框架（包括本集團的防止舞弊政策、實務和偵察舞弊程序），並於審核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嚴重違反證券法或違反受信責任或類似違規行為的證據的任何報告或經董事會指定，接收有關報告及就此採取行動；
- (d) 監察舉報政策和系統的用途和成效，以供本集團僱員和其他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和供應商）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對任何與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可能不當行為表達關注，並確保設有恰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e) 審閱本集團對任何涉嫌舞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違反法律、規則和法規情況的內部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檢討遵守本集團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情況，評估本集團是否充分推行適當商業道德、紀律氛圍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意識；

15.6. 企業管治

- (a) 檢討和向董事會匯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有關事項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b)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政策和實務，並就未有包括在董事會轄下其他小組委員會責任的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和實務，包括股東通訊政策；及

15.7. 一般事項

- (a)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匯報程序

16. 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須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董事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有關會議記錄草稿和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或記錄。

17. 在不影響審核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和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18. 倘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持有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須提供聲明，向本公司闡述其建議，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檢討

19.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評估其本身的表現、職權範圍和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可供查閱職權範圍

20. 審核委員會須於要求時提供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並透過將本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以闡述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委派的權力。

(於 2019 年 3 月修訂)